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

103年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本系為輔導本系學士班優秀同學及早進入研究領域、有效加速優秀人才培育，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期限：欲申請為先修生者，得於每年四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應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並備經校方認證之歷年成績單、班或系排序證明、修課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本系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審查；申請期限若遇其他特殊情形，可經「系務會議」審議後，並備妥上述資料再依本系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審查。
- 第四條 系所應成立「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為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本甄選工作，委員聘期為一學年，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取得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上限為12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取得本系學士、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將依本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修業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院及教務處備查，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